

山东一托管中心经营者多次猥亵儿童被从重处罚



法制网济南12月4日电 记者 徐鹏 通讯员 段格林 今天是国家宪法日，当天上午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了近年来全省法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情况，并发布了典型案例。

被告人何朋自2014年5月以来，在其经营的托管中心（没有经营资质）多个房间，多次猥亵在该托管中心吃午饭、休息的小学生卢某（案发时未满12周岁）。2015年4月29日凌晨，在托管中心二楼7位女同学休息的宿舍内，又对初中女生裴某某进行猥亵（案发时已满14周岁）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何朋多次猥亵儿童，侵犯了儿童的身心健康，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；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制猥亵已满十四岁的女中学生，其行为构成猥亵妇女罪，对被告人应数罪并罚。被告人何朋系对被害人卢某、裴某某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，其多次猥亵不满十二周岁的儿童，依法应从重处罚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，以猥亵儿童罪、强制猥亵妇女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

“本案是一起发生在托管中心猥亵儿童、妇女的典型案件。被告人何朋在半年的时间里，采取用钱财引诱、哄骗、威胁等手段，对卢某多次实施猥亵，严重侵害了儿童的身心健康，故法院依法予以严惩。”省高院刑一庭庭长谢萍介绍。

谢萍说，本案的发生，除被告人的原因外，被害人年幼、自我保护意识薄弱，学校、家长安全教育缺失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。本案警示学校和家长应加大对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的教育力度，在受到侵害时要学会自救、积极寻求帮助。

“对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、性侵、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生命权、健康权的严重刑事犯罪，坚决从严打击，该判处重刑的坚决判处重刑，对于犯罪情节特别恶劣、后果特别严重的，该判处死刑的坚决判处死刑。”省高院副院长傅国庆介绍，从全省法院情况看，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重刑率始终保持在31%以上。通过发挥刑罚的威慑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全社会尊重、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识。

被告人王少存因同村少年臧某某（殁年10岁）喊其外号“二螃蟹”等琐事对臧某某心生怨恨，产生杀人恶念。2015年10月31日16时许，王少存以“大坑里有刺猬”为由将臧某某诱骗至村西的生活垃圾大坑内，用事先准备好的瓦刀、砖头敲击臧某某头部，致其重度颅脑损伤死亡。之后，王少存又放火焚烧臧某某的尸体，将残尸抛至大坑南边草丛中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王少存报复杀害未成年人，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被告人王少存仅因生活琐事而预谋杀人，将未成年人杀害，后又放火焚尸、抛尸，犯罪手段特别残忍，犯罪情节特别恶劣，罪行极其严重，依法应予严惩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，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王少存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近日，罪犯王少存依法被执行死刑。

对于未成年人犯罪，傅国庆介绍，全省法院坚持依法从宽惩处，对罪行较轻的未成年人，最大限度地适用非监禁刑，全省法院对未成年被告人判处非监禁刑的比例连续十一年在50%以上，有效保障了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。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，坚持“未成年人利益优先”，将有利于未成年人的身心成长作为解决纠纷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

原告姚某某系被告某实验小学的学生。2015年4月3日，实验小学组织姚某某所在班级上体育课，姚某某跳高时摔伤，导致右侧髌骨骨折，共支出医疗费10545.9元。经鉴定，姚某某因外伤致右下肢活动功能部分受限，构成十级伤残。

法院认为，实验小学在组织的体育教学活动中，没有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场地、设备和安全防护措施，在教育管理中存在明显过错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姚某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具有一定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，

对其自身伤害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，判决某实验小学承担70%的赔偿责任，姚某某自身承担30%的责任。

“本案是一起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上体育课跳高时，因校方提供设施不完备、教师保护指导不到位而造成的校园伤害案件。本案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，但如果校方在开展体育教学活动时做好防护工作，伤害是完全可以避免的。”谢萍介绍，学校作为教育机构，肩负着教书育人、保障学生人身安全的重大责任，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教学，在组织各项活动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，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。

除了鞋之外，四川的电子产品、酿酒食品、茶叶、丝绸服装等优势产业也适合走网络销售渠道。

2.d 推迟满足感更新时间：2014-09-07

当前文章：http://www.nettransport.com.cn/news/20180114_o2ypn62up.pdf

发布时间：2018-01-20 00:23:34

[胜者为王](#) [凯迪拉克ats](#) [百度推广账户回收](#) [美高梅娱乐](#) [进口标致607](#) [张大春](#)
[中职生青春励志演讲稿](#) [百度推广账户回收](#) [商用电磁炉](#) [青春励志电视剧大全](#)